

台灣自來水公司

111 年第一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:111 年 1 月 24 日(星期一)下午 1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公司總管理處第一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李主任委員嘉榮

紀錄：陳彥地

四、出席單位或人員:如簽名冊

五、主席致詞:(略)

六、上次會議(110 年第四次)決議案執行情形:

(一) 決議：

1. 新冠肺炎 (COVID-19) 近期疫情持續延燒，請工安環保處持續調查公司同仁其疫苗接種率(包含接種一劑、兩劑及三劑接種率)，並請各位委員協助推廣及鼓勵同仁接種疫苗。

2. 本案持續列管。

七、本次業務工作報告(詳附件)決議事項:

(二) 本公司「職業安全衛生政策」(稿)如會議資料附件 02，經審議照案通過，後續請工環處另案簽陳 董事長核定函頒。

(三) 當公司發生重大職災事件時，事故單位主管應於公司群組內進行通報，後續所檢討之職災原因分析及改善作為，工環處應張貼於本公司知識館平台；另 8 hr 內需通報職安中心的非重大職災，亦請事故單位及工環處比照上述辦理，以避免相通事件再次發生。

(四) 有關 110 及 111 年度所發生之職災案件，其後續承攬廠商與罹災者家屬商議和解情形，請本公司事故單位持續跟進並適時回報總處，以了解雇主或承商對於受職災之勞工後續補償事宜。

(五) 現場監造人員須督導承商依契約規定做好工安管理，其所屬單位主管亦應適時協助及指導，以預防職災發生。

(六) 鑒於去年第五區管理處辦理「進入窰井(局限空間)作業安全示範觀摩

會」成效良好，請各區處及工程處參考辦理安全示範觀摩以達平行宣導之功效。

八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（提案單位：工安環保處）

案由：討論本公司「111年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活動」參選工程。

說明：

1. 本公司所屬工程參加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活動」，109年由中工處「大安溪新設管橋工程」及南工處「高屏溪大泉伏流水工程-土建」參選，110年由北工處「竹科園區三路介壽路送水管統包工程」及南工處「台南山上淨水場下游送水管線工程(二)」參選。
2. 為代表本公司參加「111年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活動」，謹請各工程處提供參選工程以供討論。

決議：

1. 請各區工程處於111年2月底前依據勞動部頒訂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作業要點」參獎條件，提報1-2件在建工程至總處俾利輔導，並請預擬112年度參選工程，以提早準備。
2. 未來各區工程處應依工程性質篩選參賽工程，並於規劃、設計階段將參選工程所需展現亮點之項目、安全衛生設施及文件檔案製作等相關經費預先編列預算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一（提案委員：蕭委員瑞榮）

案由：目前疫情持續延燒，考量口罩單價已降至1元左右，為照顧全公司員工健康，建議公司提供口罩供全公司同仁使用。

說明：部分同仁反應公司目前有供應臨櫃同仁口罩，過往考量口罩單價較高及購買不易，在維護民眾用水及洽公民眾之安全考量下，故公司購買之口罩優先提供關鍵基礎設施及臨櫃同仁使用，惟目前

口罩單價已降至 1 元左右，且管線汰換人員亦有直接接觸民眾的風險，為照顧全公司員工健康，建議公司提供口罩供全公司同仁使用。

決議：考量市場口罩採購已較去年容易，開放由各區處自行辦理採購及分配。

提案二（提案委員:曾處長良琳）

案由：大型工程發生重大職災之罰款金額過高，建議調整罰款額度。

說明：依本公司承攬商安全衛生違規稽查表 14.5，發生重大職災之罰款為契約預算編列職安衛費用(含非量化部分)的 3 倍或或新臺幣 50 萬元，兩者取其大值；若契約金額較大之工程，承攬商所需繳交罰款可能高達上千萬，容易造成承攬商放棄和解心態，甚至衍生履約爭議。

辦法：建議公司研議降低承攬商發生重大職災之罰款。

決議：請工安環保處研議修訂承攬商違規稽查表內容，以契約金額之百分比(或擬訂級距)作為調整罰款幅度之原則。

十、散會:下午 4 時。